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765号文注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2023）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8月1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 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766号文注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2026）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8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01号文注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5）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8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理财30天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17:00结束。2015年8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0,064,157.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的52.5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10,845.53份基金份额同意；53,311.97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99.7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5年8月11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9月11日（但如期间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况，实施转型日顺延，直至满足二十个开放日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刊登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之附件《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9月11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5年9月10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博时理财30天A类份额（代码:050029）和B类份额（代码:050129），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050029。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转型期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9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转型基准日（2015年9月10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1号）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300%-5.4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11日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49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300%-5.4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9月30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63	5.2	是	179.5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4.1	89	5.8	是	282.8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1,000	2015.5.8	91	5.8	是	303.7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0,800	2015.7.6	94	5.3-5.4	否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9,200	2015.7.7	85	5.3-5.4	否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8月8日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26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居民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9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8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2015年8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85,220,002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04,400.04元。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中，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公司流通股的境外合计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

对于QFII股东，如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公司流通股的除QFII以外的机构投资者，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咨询电话:021-34239651

传真号码:021-33565001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一体两翼”战略，金证股份全资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完成金证股份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该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桂溪街道勤俭村2、3、4组），土地转让款共计245,005,790.4元，其中公司投资金额为108,698,911.28元。该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兼容商业用地，净用地面积53,729.34平方米。

金证股份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依托成都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融IT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因联合投资合作方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为本公司大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完成金证股份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本次投资仍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一体两翼”战略，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完成金证股份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该基地土地转让款共计245,005,790.4元，本公司投资金额为108,698,911.28元，其中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7,954,823.93元、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1,586,213.19元、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9,157,874.16元。

2.本公司与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联合投资合作方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为本公司大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仁路222号1幢2单元4层10号

法定代表人:杜同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51%。杜同舟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49%

其它说明: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层

法定代表人:杜宣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3、公司名称: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高朋大道11号第1幢第五层E2F1

法定代表人:杜同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25.50%;杜同舟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19.50%;钟志刚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

4、公司名称: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久北巷212号

法定代表人:杜宣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销售仪器仪表;房屋经纪;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85%，杜同舟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其他说明:深圳创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杜宣，徐岷波，赵剑，李结义，分别占该公司25%股份。

5、公司名称: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人民南路天府大道北段966号行政中心3号楼8楼30285-308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799.20万元，占注册资本99.90%;王剑锋出资0.80万元，占注册资本0.1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证股份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用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桂溪街道勤俭村2、3、4组），净用地面积53,729.34平方米，土地转让款共计245,005,790.4元，其中公司投资金额为108,698,911.28元。该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兼容商业用地，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594.01平方米，小于等于214,917.36平方米。

四、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目宗地总面积67,640.9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3,729.34平方米。本合同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桂溪街道勤俭村2、3、4组。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45005790.4元。

4、规划用地使用性质:其它商务用地（科研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兼容小于49%商业）;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53,729.34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大于等于80,594.01平方米，小于等于214,917.36平方米。

5、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6年3月10日之前开工，在2018年3月10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6、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1、出让人同意在2015年10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2、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 人民币122,502,895.2元，付款时间:2015年9月15日之前;第二期 人民币122,502,895.2元，付款时间:2015年10月10日之前

3、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有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4、受让人应履行的义务及要求:该宗地用于建设金融后台基金项目，建成后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性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51%，10年内不得分割和出售。

5、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按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杨健、肖幼美、张龙飞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7日　14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7日

至201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9